

(2020)浙0304民初323号

黄海洁:本院审理原告潘素军与被告黄海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304民初3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黄海洁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潘素军借款10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950元,由被告黄海洁负担(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5民初1270号

余飚:本院受理原告黄志方诉被告余飚、第三人上海光大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5民初12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院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81民破16号之二

因债务人瑞安市中川塑胶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结,现该公司已无可供分配的其他破产财产,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终结瑞安市中川塑胶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院于2020年5月20日裁定终结瑞安市中川塑胶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日裁定终结瑞安市中川塑胶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1破30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万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诚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万诚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黄春土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20年4月17日裁定受理万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0年5月15日,本院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为万诚公司管理人,万诚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6月29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安阳南路450号高尔夫大厦1号楼601室,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何律师555889786;曾律师(1386881099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万诚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7月2日下午14时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次债权人会议,万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 法院公告

2020年5月27日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6983号

陈兵法、向春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江支行与被告陈兵法、向春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69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6990号

王旭平、王阿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岐支行与被告王旭平、王阿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69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7092号

叶晓武:本院受理原告允皎与被告叶晓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0年7月1日10时起至7月2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拍卖标的:“浙岭渔60079”船,船籍港:温岭,捕捞船,船长36.3米,型宽6.8米,型深3.6米,总吨位212,净吨位64,建造完工时间:2006年8月2日,主机总功率382千瓦。现停泊于浙江温岭兴源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附近水域。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台州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承办人:0576-88971537(张)。

债权登记:0576-88685877(周)。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市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市海事法院台州法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15楼。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李)。

宁波海事法院  
2020年5月27日

## 更正公告

《浙江法制报》2020年4月29日第11版刊登的《转让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受让方杭州钛满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中,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转让给杭州钛满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中遗漏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30000元。原公告清单列表中,债务情况一栏,应增加一列“实现债权的费用”,内容为律师费30000元,特此更正,其余内容与原公告内容一致。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钛满实业有限公司

## 更正公告

浙江法制报 2020年5月25日第10版刊登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宁波金金电器有限公司与宁波维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处置公告,其中该标题应更正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宁波金金电器有限公司等3户不良债权的处置公告。特此更正。

## 仲裁公告

浙江欢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0)杭仲字第92号申请人徐惠群与被申请人浙江欢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本委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0年8月25日上午9点30分在本委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开庭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0年5月27日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

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

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寻亲公告



某女婴,于2016年6月4日早上5点左右,被发现遗弃在建德市大同镇黄墘村里铺自然村37号门口,由当地派出所送入我院至今。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20年5月27日

## 遗失声明

叶茅遗失身份证、警官证各一枚,身份证号330324198307050097,有效期2013.01.25-2033.01.25;警号087428,制发日期2018.11.22,声明作废。

郑雄于2020年5月21日遗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证,编号:应急消字第10202960号,声明作废。

遗失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发票代码3300174130,发票号码07829754,声明作废。

遗失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发票代码3300182130,发票号码38187964,声明作废。

## 公告

三门县人民法院分别于2019年3月7日裁定受理三门可尼思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19年7月15日裁定宣告三门可尼思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鉴于三门可尼思工艺品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未能上缴该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三门可尼思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公章印鉴自2019年3月7日起停止使用,三门可尼思工艺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0972378043)正、副本自2019年7月15日起作废。

三门可尼思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5月27日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E-BAMC-YII-A-2019-002),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

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联系电话:0577-88333678

金钥匙联系电话:15157715550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温州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520114029,3520114030,35103RMB11113,35103RMB11125	35793839.95	43889968.93	0	浙江貂乐实业有限公司、许方明、吴少鸟、林运华、温州伊尔维斯家具有限公司
合计		35793839.95	43889968.93	0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

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浩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8年11月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

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义乌市浩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

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浩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转让日债权本金余额(元)	债权利息(截止2016年4月30日)(折合人民币金额)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1	义乌市好易日用品有限公司	14573889.14	4,381,854.57	贡金锁、龚国华、陈荷菊、华有辉、义乌市玖之秀化妆品有限公司、龚国华、陈荷菊、谷军忠、王蔚、江苏好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ABC(2012)1003-1(编号30010120130041858) ABC(2012)1003-1(编号30010120140012410) ABC(2012)1003-1(编号30010120140024296) ABC(2012)1003-1(编号30010120140025041) ABC(2012)1003-1(编号30010120140025380)	ABC(2012)2005(编号331005201202892-1) ABC(2012)2005(编号33100520130000659) ABC(2012)2006(编号3310062012002892) ABC(2012)2001(编号33100520130000659-1) ABC(2012)2001(编号33100520130000659-2)